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 746)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已於會上正式通過。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已於會上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是次投票的點票監察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本公司名稱由「Lee & Man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其中的中文名稱亦替代現有中文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此名稱已由本公司使用，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所有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624,810,245 (100.00%)	0 (0.00%)	624,810,245
<b>由於以上決議案獲100%之票數贊成，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5,000,000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月明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啓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

\* 僅供識別